

高雄市阿蓮區公所 104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開會日期：104 年 9 月 21 日 / 開會地點：本所二樓會議室					
主席	區長鄭美華					
出席委員	李主任秘書錦雲、葉秘書美雀、陳課長雅玲、黃課長坤金、陳課長人豪、石課長元元、劉主任素靜、陳主任飛燕、鄧主任秀玲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研考包課員麗香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3 案	討論提案	2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	<p>一、報告案第 1 案： 上次（104 年第 1 次）廉政會報決議事項暨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辦理情形。 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</p> <p>二、報告案第 2 案： 「圖利與便民」法紀專題報告。 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</p> <p>三、報告案第 3 案： 法務部就「公職人員於涉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年終考績評核各階段有利益衝突時，未自行迴避之主觀故意判斷參考基準」函釋報告。 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</p> <p>四、討論提案第 1 案： 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「公共工程勞安人員違規(約)兼職情事」解釋函，請經建課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員確實依照函示執行辦理，請審議。 決議： 1. 本案照案通過。 2. 請秘書室將本函釋納入契約內文。 3. 請經建課在廠商報送施工計畫階段，即詳實審核相關工作人員之專任資格。</p> <p>五、討論提案第 2 案：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將屆，請各課室主管督促同仁恪遵行政中立原則，請審議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；請課室主管要求所屬遵循中政中立原則並向所屬宣達；另今年度同仁行政中立學習數位課程尚未上課者，請人事</p>					

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室督促同仁完成。</p> <p>六、 臨時動議案：無。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後續執行情形</p>	<p>一、 本次會報紀錄，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以高市阿區政字第 10431150900 號函發本所各單位確依會議決議暨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。</p> <p>二、 本次會報摘要資料及相關照片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公告於阿蓮區公所官方網站。</p>

承辦人：陳飛燕

職稱：政風室主任

電話：(07) 6316467